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融环境"或"公司")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 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一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")出具的「亚会A审字(2019)0069]号《审计报告》, 2018年度合并报 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47,569.82 万元,截止2018年12月31日,合并报表 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-56, 154. 28万元、-39, 938. 90万元。

- 1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
- (1)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: 除特殊情况外,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,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,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。

特殊情况是指: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当期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: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购买资产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。

- (2)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: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,并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时,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,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
  - 2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,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,故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,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,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,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最终的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